

A991003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內政部

申請人姓名	台灣女人連線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8964436 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主事務所地址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徐佳韻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編碼或之號 <small>有效護照號碼核發文件 有該國身分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蔡宛芬	遊說代表 2	張慧如
遊說代表 3	李麗芬	遊說代表 4	紀惠容
遊說代表 5	洪雅莉	遊說代表 6	伍維婷
遊說代表 7	劉淑薇	遊說代表 8	康淑華
遊說代表 9	陳嫻瑜	遊說代表 10	鄭凱榕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內政部長江宜樺	職稱	部長
--------	---------	----	----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我們有以下訴求： 1. 我們反對性交易是一種職業，更反對「性產業」。 2. 我們要求政府應嚴禁與性交易相關之所有公開招攬的訊息與行為。 3. 我們堅持因性交易而從中獲利的第三者需被處罰。 4. 不處罰賣性者，但嫖客應上輔導課程及繳交罰款，課程相關費用由嫖客支付，拒絕上課者加重罰款。 5. 政府應提出友善婦女的福利及就業政策，以避免婦女在選擇匱乏的情況下從事性交易。 6. 政府應重新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目前施行成效，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
遊說期間	99年3月5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 制定、通過、 變更或廢止 之關係	台灣女人連線之成立是以提高婦女地位、爭取婦女權益及福利、促進兩性平等為宗旨。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對於女性身體自主權及有直接之影響。此外，「娼妓制度」本身之性別剝削亦為團體所關心之議題。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data-bbox="343 1948 486 2004"> 申請人： </div> <div data-bbox="534 1814 726 2004"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ata-bbox="845 1892 949 199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ata-bbox="1013 1915 1508 1982"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日期：99年2月22日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